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东垦路 888 号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2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00—2025年12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810	中欣晶圆	2025年12月19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4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	√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5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6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7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8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9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10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3.1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一) 议案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 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三) 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3)、《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3.8)；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东垦路 888 号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贾俊峰

电话：0571-83729816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东垦路 888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批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3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4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5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6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3.7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8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9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10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3. 11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1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